

潮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文件

潮污防发〔2021〕1号



关于 2019 年度各县区环境保护责任暨 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县（区）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成员单位：

2019 年，各县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打好碧水攻坚战、蓝天保卫战、净土防御战“三大战役”，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全力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并取得较好成效。

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对各县区 2019 年度环境保护责任暨

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行考核。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潮安区考核结果等次：合格；

饶平县考核结果等次：合格；

湘桥区考核结果等次：合格；

枫溪区考核结果等次：合格。

潮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2021年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